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6只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6只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对6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12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3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4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60
5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6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自2021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基煜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煜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基煜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基煜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基煜基金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基煜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基煜基金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1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21年12月21日前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如遇非交易日，申请确认的时间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时间为准。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已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悦康药业集团西区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561,5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561,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79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7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554,585	99.9855	7,000	0.01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554,585	99.9855	7,000	0.01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554,585	99.9855	7,000	0.01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154,705	99.9468	7,000	0.053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154,705	99.9468	7,000	0.053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154,705	99.9468	7,000	0.05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律师：谢阳、王健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除以下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李琦	2021.6.2-2021.6.2	0	4,000
于飞之配偶	2021.6.2-2021.8.30	3,200	4,500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于飞先生之配偶因误操作于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在上述操作期间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李琦在核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85,000股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根据《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2日

2、预留授予价格：7.42元/股

3、预留授予对象：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4、预留授予人数：31名

5、预留授予数量：785,000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性说明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000股，其中，拟向247名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50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股数500,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92元/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弃购等原因，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5,000股，调整至预留部分；在缴款验资环节，1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1,000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247名调整为233名，首次实际授予总额调整为8,844,000股，预留部分的总额调整为795,000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361,000股。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7.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0股限制性股票。

在缴款验资环节，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其放弃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32名调整为31名，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为795,000股，实际认购总额785,000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10,0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股本总额（210,077,200股）的比例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31名）	785,000	100.00%	0.3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7,000万元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7,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表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等级	A（卓越）	B+（优秀）	B（良好）	B-（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5%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待改进、不合格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10950037号）。截至2021年12月4日止，睿能科技已收到3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785,000股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824,7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8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039,700元。各股权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睿能科技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77,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0,077,200元，截至2021年12月4日止，睿能科技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862,2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0,862,200元。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785,000股，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0,077,200股增加至210,862,200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未导致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授予完成前持股比例	授予完成后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135,394,736	64.45%	64.21%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44,000	785,000	9,62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233,200	0	201,233,200
总计	210,077,200	785,000	210,862,2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21-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85,000	561.28	28.58	347.24	133.72	51.7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2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系各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合同尚未签订，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未来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合作，积极把握双碳背景下新能源产业大力发展的良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与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江西电力新能源分公司”）于近日签订《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书》、《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与协议签订方拟在清洁能源产业领域积极开展广泛合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亭全

注册资本：14486.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6号第20层

成立日期：2010-08-16

营业期限：2010-08-16至2060-08-15

主要业务：热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服务与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核心上市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核心上市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水电和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资源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2、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根胜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下正街41号

成立日期：2011-12-16

营业期限：2011-12-16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业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组织电力的生产；环境保护工程；电厂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

总公司情况：总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源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能源销售、综合智慧能源开发建设及电站服务等。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及其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隶属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公司管理，重点从事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源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能源销售、综合智慧能源开发建设及电站服务等，资产分布丰富，综合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国电投江西电力新能源分公司分别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

乙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目标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整合甲乙双方的技术和资源优势，优势互补，实现在新能源领域（光伏、储能等）的深度合作和产业布局，共同为客户提供先进综合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

2、合作内容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利用各自禀赋优势以共同开拓国内能源市场，以建设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为目标，在相关领域展开全方位合作。

2.1光伏发电项目：对于存量项目，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同等条件前提下，乙方积极促成甲方优先并购乙方福建省内已经投产的项目；对于增量项目，双方积极探索适应不同分布式、地面式光伏项目的合作模式，通过共同成立投资平台公司、项目公司等合作方式重点推进省内外光伏项目，甲方负责项目收益、风险等综合评估，乙方主要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维等具体工作。

2.2其他能源项目：探索在风能、生物质能、储能、充电桩、多能互补领域的项目合作。

3、工作要求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将联合成立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建立联席决策机制。双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合作项目的沟通对接，包括合作模式设计、合同谈判等具体工作。

4、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进行全面业务合作的战略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双方业务部门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双方合作的范围可随双方业务发展作相应修改。

5、协议有效期：三年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合同尚未签订，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未来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一方面，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入推进，光伏和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方式未来将迎来加速发展的契机，储能也将成为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的最佳方案，风光储等可再生能源需求旺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大大拓展了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深耕于电力行业配网细分市场二十多年，已发展为集项目开发、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设备为一体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从前期规划设计到后期运维的服务。本次合作对象从事能源业务多年，在资源积累、资金等方面均具备显著的优势。本次合作将充分整合各方的技术和资源优势，优势互补，实现在新能源领域的深度合作和产业布局，对公司未来新能源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经过前期多年的研发和技术沉淀，公司逐步推出预制舱式模块化智能变电站、无线测温传感器等新产品，能够很好地应用于风光等新能源发电领域，适应新能源行业发展新需求。本次与发电企业在未来新能源领域达成合作意向，将有利于公司新产品销售渠道的铺开，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签订方合作意愿的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有关详尽的合作事宜需在后续签订的协议中予以明确。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框架协议。

2、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副总经理刘明强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明强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CHEN MANHONG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EN MANHONG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备查文件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书》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1-53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与相关方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河北国控公司挂牌转让所持卫星化工70%股权项目的议案》，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现金收购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控”）持有的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化工”或“标的公司”）70%股权。

公司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竞得卫星化工70%国有股权，并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出具的《竞价结果通知单》，竞价成交价款为22,346.23万元。

上述内容请详见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